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印发《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综合评分标准（2023版）》的通知

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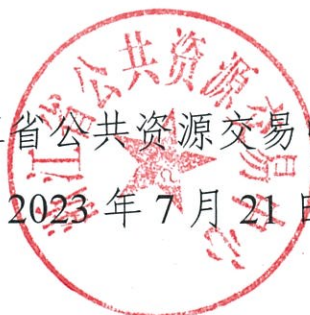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相关要求，进一步优化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提高交易数据上传和共享质量，推动数字招标创新成果落地应用，根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监测办法》（发改办法规〔2022〕791号）的要求，对《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综合评分标准（2020版）》进行了修订，形成了《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综合评分标准（2023版）》，经省发展改革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省中心将定期根据该标准对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综合评分并在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浙政钉上予以公布。

附件：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综合评分标准（2023版）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7月21日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综合评分标准（2023 版）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计分标准及方法
1	数据准确性 (38 分)	数据采纳比例 (5 分)	主要考察上传数据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前置机校验的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当月数据接收成功率计算，数据接收成功率=（当月上传数据总量-当月接收失败数据量）/当月上传数据总量×100%。 2. 得分=5 分×数据接收成功率。 3. 接收失败数据是指数据格式不符合《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数据规范》。
		编码规范性 (5 分)	主要考察统一交易标识码、投资项目统一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规范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当年上传数据中的统一交易标识码、投资项目统一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完整、准确情况进行计算，每发现一个不完整、不准确数据项扣 0.1 分。 2. 得分=5 分-不完整、不准确数据项数量×0.1 分，最低得 0 分。 3. 对于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主体，在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管理端登记生成临时信用代码。 4. 当月完成修复的，扣分减半。
		中标（成交）金额准确性 (10 分)	主要考察中标（成交）金额等内容的完整、准确情况，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成交）金额是否完整、准确，价格单位“元”填写是否正确。 2. “价款形式代码”字段与“费率或其他类型结果”字段、“中标金额”字段是否匹配。 3. 发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文本中，金额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当年上传数据中的中标（成交）金额完整、准确情况进行计算，每发现一个不完整、不准确数据项扣 0.1 分。 2. 得分=10 分-不完整、不准确数据项数量×0.1 分，最低得 0 分。 3. 当月完成修复的，扣分减半。

		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主体信息准确性 (3分)	<p>主要考察交易主体信息的完整、准确情况，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体名称是否完整、准确。 2. 主体名称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否匹配。 3. 联合体填报是否符合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当年上传数据中主体信息的完整、准确情况进行计算，每发现一个不完整、不准确数据项扣 0.1 分。 2. 得分=3分-不完整、不准确数据项数量×0.1分，最低得 0 分。 3. 当月完成修复的，扣分减半。
	分类代码准确性 (7分)	<p>主要考察各种分类代码填写的完整、准确情况，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公示性质（类型）代码：正常、更正、重发等代码。 2. 公共资源交易分类代码：房屋建筑、市政、公路、水运、铁路、民航、水利等代码。 3. 交易方式代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的招标方式、政府采购中的采购方式、土地使用权出让的招拍挂类型和供应方式、矿业权出让的出让方式、国有产权交易的交易方式等代码。 4. 标的类型代码：矿业权的矿产种类、国有产权的资产类型等代码。 5. 其他分类代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当年上传数据中分类代码的完整、准确情况进行计算，每发现一个不完整、不准确数据项扣 0.1 分。 2. 得分=7分-不完整、不准确数据项数量×0.1分，最低得 0 分。 3. 当月完成修复的，扣分减半。
	其他数据准确性 (8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存在测试数据、重复数据、错敏词等情况。 2. 交易平台名称、编码等是否准确； 3. 业务时间数据是否完整、准确。 4. 不同项目的项目编号、标段（包）编号、统一交易标识码等是否重复。 5. 行政区划代码填报是否准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当年上传其他数据的准确情况进行计算，每发现一个不准确数据项扣 0.1 分。 2. 得分=8分-不准确数据项数量×0.1分，最低得 0 分。 3. 当月完成修复的，扣分减半。

			<p>6. 公告公示原文链接是否准确。</p> <p>7. 其他数据内容是否符合《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数据规范》。</p>	
2	数据覆盖面 (21分)	覆盖交易领域 (5分)	主要考察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覆盖面。	<p>1. 其他交易领域：当月上传数据覆盖工程、政采、土地矿产、国有产权四大领域之外的其他交易领域，每个领域加0.5分，最高得5分；若存在不实情况，每个领域扣1分。</p> <p>2. 其他交易领域的分类以《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数据规范》为准。</p> <p>3. 当月完成修复的，扣分减半。</p>
		覆盖数据集范围 (2分)	主要考察信用、监管数据集的覆盖情况。	<p>1. 当月上传的数据应覆盖信用、监管两个数据集，每个得1分。</p> <p>2. 得分=信用数据得分+监管数据得分。</p>
		覆盖交易环节 (14分)	<p>1.工程项目：项目、招标项目、标段、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开标记录（含开标明细）、中标候选人公示（含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公告、评分明细、专家打分、合同。</p> <p>2.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公告（单一来源采购公示、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成交结果、采购合同。（注：本指标仅对集中采购）</p> <p>3.土地矿产：出让公告、出让结果。</p> <p>4.国有产权：挂牌公告、成交结果。</p> <p>5.其他交易：交易公告、成交结果。（注：工程直接发包类型除外）</p>	<p>1.根据当年上传数据中的全流程缺失前一环节情况进行计算，每发现一条全流程缺失错误扣0.1分。</p> <p>得分=14分-全流程缺失错误数量×0.1分，最低得0分。</p> <p>2.当月完成修复的，扣分减半。</p>
3	数据及时性 (10分)	上传数据及时性 (10分)	主要考察数据上传的及时情况，根据业务发生时间做到实时上传。	1.根据当月上传数据的非及时情况进行计算，每发现一条非及时数据扣0.1分。

				<p>得分=10分-非及时数据数量×0.1分，最低得0分。</p> <p>2.补传历年数据不纳入数据及时性错误。</p>
4	数据全面性 (15分)	交易信息全面性 (13分)	主要考察地市平台和县级分平台产生的数据是否做到应传尽传。	得分=13分-当年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信息公开栏目不存在的数据量×1分。
		合同信息公开率(2分)	当月应公开的合同信息量比例。	<p>1. 公开率=已签订合同信息公开数/当月应签订合同的项目数×100% (当月应签订合同的项目, 时间范围以“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日期+45日”计算)。</p> <p>2.得分=2分×公开率。</p>
5	平台规范性 (16分)	统计月报填报 (1分)	每月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上报本地区月度统计报表, 与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统计数据存在偏差的需在填报截止后3日内完成修复。	<p>1、未按时填报扣0.5分。</p> <p>2、未按时完成数据修复的扣0.5分。</p> <p>月度统计报表统计范围为交易平台当月实际发生并应推送至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数据。</p>
		最大最小值确认 (1分)	每月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对当月的最大、最小成交金额(前10)数据进行确认。	需确认的交易领域包括工程招投标、政府集中采购、产权交易(自建平台项目)、其他交易(工程限额以下), 未按时完成全部确认的扣1分。
		行业分类异常确认(1分)	每月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对当月的工程建设招投标行业分类异常的项目进行确认修复。	当年数据未全部确认修复的扣1分。
		远程异地多点评标应用率(3分)	全省远程异地多点评标应用情况。	全省远程异地多点评标系统, 对接中的得1分, 实现副场接入得2分; 当月主场应用全省远程异地多点评标1次及以上得3分。
		CA互认应用率(3分)	全省CA签章互认系统应用情况。	对接中得1分, 部分应用得2分, 全流程应用得3分。

		数字保函应用率（3分）	全省统一数字保函系统应用情况。	对接中得1分，完成接入得2分+（当月应用数字保函次数/当月使用保险保函总次数）×1分。
		数字招标应用率（3分）	全省统一招标投标系统应用情况。	全省统一招标投标系统，对接中的得1分，已接入的得2分+[当月应用数字化招标系统的项目数/当月招标项目总数（以招标公告环节计算）]×1分。
		系统对接（1分）	主要考察交易平台与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系统对接的安全稳定性。	当月系统连续5个工作日无数据交换的扣1分。（有重大活动等暂停运行的情形除外，须提供证明材料）